

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專案工作人員職缺公告

出缺單位	原成大附設高工
出缺職務	專案工作人員
名 額	1 名
工作項目	一、辦理各項學生健康管理相關業務。 二、辦理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事宜。 三、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疾病之處理。 四、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及理賠申請業務。 五、辦理各項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六、衛生保健器材之管理。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本項職缺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13時至22時00分。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具護理師書者。(請檢附護理師證書、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Microsoft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 三、具服務熱忱、認真負責、溝通能力、配合度高及良好的學習與工作態度。 四、面試當日查驗身分證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參加，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錄取後查驗護理師證書、畢業證書正本無誤，始得正式簽約進用。
甄選方式	面試 100%
說 明	一、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聘任合適人選為止。 二、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並視成績決定是否酌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4個月，面試日期另行通知，未獲通知參加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三、本職缺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進用。薪資支給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學士第一年起薪265薪點新台幣35,775元。 四、契約期間：本職缺屬定期契約，服務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結束聘任；聘僱期間依業務需求、工作表現辦理考核評估。 五、意者請檢附甄選報名表(含簡要自述)連同相關證件資料影本，親送或掛號寄送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學生事務組劉組長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之職務。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1207 劉組長。

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徵單位	附設高工		職稱	專案工作人員(護理師)		黏貼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證 照	名 稱					
身心障礙類別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否 ☐ 是		專 長			
原住民身分別	是否為原住民族： ☐ 否 ☐ 是		個 性			
是否為本校校長、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否 ☐ 是
是否為勞保退休人員						☐ 否 ☐ 是
是否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機構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 否 ☐ 是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簡 要 自 述